

日期：2017年2月7日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與

鍾慧敏

董事服務協議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8 號
中匯大廈四樓及五樓及 1602 室

本協議於 2017 年 2 月 7 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協議各方：

- (1)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送達通知地址、總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盛東邨盛喜樓停車場大樓 301 室（以下簡稱「上市公司」）；及
- (2) 鍾慧敏，香港身份證號碼 H486152(5) 持有人，其住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路 8 號都會駅 3 座 55 樓 F 室（以下簡稱「該行政人員」）。

鑒於：

1. 上市公司建議委任該行政人員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取得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該行政人員同意接受該項委任。
2. 上市公司及該行政人員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達成以下協議。

本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1. 釋義及解釋

- 1.1 在本協議中（包括上述敘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用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上市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
「聯繫人」	含義等同在上市規則中對該詞之定義；
「董事」	指上市公司不時的董事；
「董事會」	指上市公司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業務」	指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於香港或中國境內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營運及事務；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修改的版本為準；

- 「**保密資料**」 指所有及任何與集團或任何集團成員的業務、事務、交易及財務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或任何成員的商業秘密、營業方法、公司計畫、管理系統、新商業機會、技術、技術的竅門、公式、發明和集團或任何成員的任何顧客清單、顧客的身份及該顧客與集團或任何成員的任何時間的商業關係的所有方面；
- 「**僱傭條例**」 指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 「**報酬**」 指按照本協議第 5.1 條規定應支付予該行政人員的報酬；
- 「**起始日**」 指上市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之日；
-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業銀行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 「**任職期間**」 或
「**任期**」 指根據本協議第 2 條或第 12 條所示自起始日至到依照本協議第 2 條或第 12 條所言之任職期滿或終止任職的期間；
- 「**集團**」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亦須據此解釋；
-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 「**附屬公司**」 定義與公司條例該詞的定義相同；
-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可按本協議第 16.2 條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訂立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月」	指西曆月；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1.2 在本協議（包括敘文）中：

- (a) 凡提述本協議的條款時，均指本協議的條款；
- (b) 凡提述任何法例、法規或其他法定條文時，均詮釋為經不時修改、合併或重訂者；
- (c) 任何執行董事的提述，如適當時，應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 (d)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單數者，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包括指任何其他性別；凡提述人士，包括指法人團體、獨資經營者、商號、合資企業或財團，反之亦然；及
- (e) 類推規則並不適用，故此在附於具體例子之前或之後的廣義字詞及片語均被給予最廣泛的解釋，而不應局限於所給予的例子或者只與所給出的例子相聯繫。

1.3 本協議中的各標題僅為方便參照之用，並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2. 任期

2.1 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協議第3條）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任命該行政人員，而該行政人員接受任命擔任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由起始日開始為期3年，並承擔本協議內所列的職責。該行政人員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協議將自動延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為免生疑問，該3個月書面通知期滿之日不得早於初始任期的期限。初始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間給予對方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2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每名董事(包括該行政人員)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如在退任後該行政人員未被重選，本協議內的聘任則隨即終止，而上市公司不須就該辭退向該行政人員發出任何通知，該行政人員亦不會因本協議的終止獲得任何賠償。

3. 職責及操守

3.1 該行政人員於任期中應：

- (a) 以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身份任職於上市公司，承擔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業務上有關行政、管理、發展及擴充的責任及職責；
- (b) 除非因疾病或按照本協議第 4 條准許該行政人員參與的業務或職務，該行政人員於正常營業時間及任何合理要求的額外時間應奉獻其所有的時間、注意及能力，以經營、監督及管理業務，並以其最大能力促進業務、集團福利及管理、監督業務；
- (c) 以上市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及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或產生的決議及規條誠實、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董事會合法及合理要求的職責；
- (d) 隨時迅速及完整地告知董事會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和行使被賦予的職權中所有的情況及事宜；
- (e) 與任何其他被董事會不時委派的集團成員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聯同及共同地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可隨時要求該行政人員停止履行及行使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或職權；
- (f) 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由聯交所發表的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以及奉行證監會不時許可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條文；
- (g) 在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職權時，使上市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嚴格奉行及遵守以下事項：
 - (i) 須誠實及忠誠地以上市公司最大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須為適當及合法之目的行事；
 - (iii) 須對集團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公司負責；
 - (iv) 須避免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 (v) 如與任何集團成員訂立合約，須全面及公正地披露與其有關集團成員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家屬作為有關集團成員的董事、監事職務或顧問的自身利益等），並遵守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i) 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盡職盡責；

- (vii) 公正地及客觀地解決董事會指定執行董事解決之事宜；
- (viii) 上市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由董事會不時通過、作出或給予的合理合法的決議、指示、規例及指引，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
- (ix) 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如有）的會議；如執行董事不能出席任何會議，必須盡可能在會議前以書面通知該會議之主席；
- (x) 不會從事任何活動及行為使其不能繼續出任上市公司董事；
- (xi) 不會從事任何損害集團成員利益的活動；及
- (xii)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它香港法律下有關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規定。

3.2 執行董事在行使上市公司賦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的義務：

- (a) 須按賦予權利時所規定的目的行使權利；
- (b) 須親自行使章程所賦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處理的權利、不得受他人所操控縱；除非法律允許或得到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c) 除章程規定或由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上市公司訂定協議或進行交易；
- (d) 未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及符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上市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私利；
- (e)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上市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的業務機會；及
- (f) 未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上市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3.3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除非得到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同意，保證不會：

- (a) 挪用上市公司資金或將上市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 (b) 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處理上市公司資產；或
- (c)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收入及侵佔上市公司財產。

- 3.4 如果上市公司要求以及基於其報酬，該行政人員須代表任何集團成員履行其職責（作為任何集團成員的董事、幹事或僱員），如同該職責為本協議規定該行政人員須代表上市公司履行一般；在上市公司要求下，根據與本協議相同的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與其他集團成員達成借調協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及撇除所有不適用的報酬權益或其他諸如此類的利益）。
- 3.5 上市公司可能會不時或隨時指派該行政人員擔任其他職位和承擔其他職責，以代替或附加於該行政人員已有的職位（為免存疑，包括董事一職）和職責（如有）。
- 3.6 該行政人員應於上市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上班；惟董事會可要求該行政人員為使其能妥善地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的職責及行使本協議所規定的職權而可能要求的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工作。

4. 外界利益

- 4.1 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前的書面同意，該行政人員於任期內不應作為或成為任何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除外）或聘請、受聘於、涉及或有利害關係於（直接或間接地）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
- 4.2 本協議不妨礙該行政人員：
- (a) 在已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受聘於、涉及或有利害關係於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及
 - (b) 在不抵觸本協議第 10.6(a)條的規定下，持有或實益上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證券，惟該類別的證券須於聯交所上市及其有關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地）從事任何與上市公司業務在任一方面競爭或相似的業務。
- 4.3 以下條文適用於申請本協議第 4.2(a)條所述的同意：
- (a) 該行政人員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的陳述書，說明其所欲參與的業務、貿易或職業的準確性質、其職責及責任的準確性質、其被要求或預計的承擔程度及其意欲奉獻或可能被奉獻的時間，並提交予董事會不時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
 - (b) 如董事會合理地滿意認為該行政人員意欲參與的業務、貿易或職業的性質相當可能不會與上市公司業務競爭或相似，而該行政人員因

而可能被奉獻的時間亦相當可能不會對上市公司業務有不利的影響，則董事會應給予該行政人員有關之同意；及

- (c) 該行政人員須（作為該等同意的先決條件）向董事會承諾，其於本協議第 4.3(a)條規定的陳述書所述事項將於其任期內的所有時間維持正確及準確，以及該行政人員於任期內將不會作出與之有差異的行為。

5. 董事酬金

5.1 該行政人員的報酬包括：

- (a) (i) 由起始日開始，基本年薪（包括任何由集團成員應付予該行政人員的董事費）為港元 696,000，分為 12 等份，每份於每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如果起始日的月是不完整的結算月，該月月薪則按比例計算；及
- (ii) 在每個完成服務的年度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參考集團綜合淨利潤酌情決定該行政人員應享有的管理花紅。
- (b) 董事會及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應於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始日之年除外）檢討本協議第 5.1(a)條規定的薪酬，但須在以下的前提下：
- (i) 就每個完成服務的年度來說，應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該行政人員工作表現、責任、工時、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等以調整該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 (ii) 於董事會進行任何有關應付予該行政人員薪酬、管理花紅金額及其他福利的決議時，該行政人員須放棄投票並不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5.2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該行政人員購股權，使該行政人員可按照上市公司任何不時採用的購股權計畫認購上市公司的股票（須按照該購股權計畫的條款及細則）。

5.3 上市公司應向該行政人員支付其在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的職責的過程中所帶來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但該費用的衍生應以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形式確定證明。

5.4 該行政人員應享有任何僱員福利計畫的所有福利，包括根據上市公司的僱員醫療計畫的醫療保險保障，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不時採用或將採用為其各自的僱員（包括該行政人員）而設的保險保障。

6. 參加退休金計畫

- 6.1 該行政人員在任期內有權參加，而上市公司亦應促使該行政人員參加上市公司的退休或公積金計畫（如有，及/或不時附加或代替的公積金計畫）。適用於該行政人員選擇參加的計畫（及/或上述的其他計畫）的條款應與適用於上市公司其他員工的條款相同。
- 6.2 為符合僱傭條例第 32 條，上市公司可從該行政人員的月薪中扣除其選擇參加的計畫所應付出的金額。

7. 假期

- 7.1 該行政人員就每個為上市公司服務的年度內，有權享有 14 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惟享用該假期前須得到董事會考慮到集團業務的迫切情況所發出的預先批准：
- (a) 如該行政人員的僱用將於任何服務年度完成時完結，則該行政人員有權於緊接該服務年度完結前享有她的假期（即使該服務年度尚未完結）；
 - (b) 如該行政人員的僱用將於任何服務年度完結（以任何不是按照本協議第 12.5 條終止的原因），則該行政人員有權按她於該年度受上市公司僱用的比例享有假期，惟該假期的任何部份須尚未被該行政人員於緊接其僱用的終止前被享有；及
 - (c) 如該行政人員因任何原因未享有其於任何一年內的全部假期，該行政人員不得就此向上市公司申索，亦不會就之前年度尚未享有的假期於任何一年獲得額外的假期。
- 7.2 該行政人員在任職期間按僱傭條例第 33 條享有有薪病假。

8. 保密資料

- 8.1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從事下述行為：
- (a) 向任何人士或任何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洩露或以任何方式（有權知情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傳達保密資料；
 - (b) 因私人或與公司無關的任何目的而以任何方法拿取、隱藏、毀壞或使用保密資料；或

(c) 因疏忽或未經查證而擅自披露保密資料；

但上述限制對以下資料或消息並不適用：

- (i) 任何進入公眾領域的資料或消息，即公眾可隨意使用、且毋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規定或公眾利益而須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的資料或消息。

9. 版權及發明

9.1 基於本協議所規定應付予該行政人員的報酬，該行政人員確認所有（在該行政人員於本協議下的僱用而產生或有關於該僱用的）有關發明、版權工作、設計、商標及服務商標的權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尤其是，但不限於所有有關概念、設計、圖則、草圖、計畫、模型及產品說明的權利，無論該資料是以人類或機器可讀方式，以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儲存）絕對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該行政人員特此以現有及未來方式轉讓上述權利予上市公司，並絕對地於所有國家及地方為上市公司持有上述權利。

9.2 如該行政人員於任期內的任何時間（不論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製造、發現或取得任何關於任何集團成員或集團顧客的服務、產品、經營業務或生產的方法等等的業務概念或主意、發明、發現、設計、版權工作、發展、改善、過程及秘密，諸如此類或任何其中的利益（不論標的事項有否專利特許證）（此後統稱為「發明」），或如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僱員轉達任何發明的細節予該行政人員，則：

- (a) 該行政人員須以書面形式將其中全部的細節（包括所有需要的草圖及模型）轉達予董事會或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轉達；
- (b) 任何由該行政人員與任何其他一方製造或發現的發明或其中屬於該行政人員的部份，皆屬於及為有關集團成員的絕對財產；
- (c) 如有關集團成員要求，該行政人員（在任期中及任期完結或終止後）須（作為該行政人員於本協議規定的部份職責）加入及協助該集團成員或其代名人為任何發明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取得及/或續發專利特許證、版權、設計及/或商標及服務商標的註冊或其他相似的保護，執行使該集團成員成為其唯一的實益權利擁有者所須的契約及文件並採取所須的相關行動；及
- (d) 任何集團成員概無就任何發明衍生或造成的任何收入或利潤向該行政人員報帳的法律責任。

- 9.3 該行政人員特此不可撤回地及以保證形式指定每個集團成員不時的每個行政人員為該行政人員的受託人以該行政人員的名義及代表她採取任何行動或執行任何文書以實施本協議第 10 條規定的條款。該行政人員同意確認及追認所有該些行動或文書。

10. 限制性的約定

- 10.1 該行政人員向上市公司承諾，並與之約定，她本身及確保她的任何聯繫人不會：

- (a) 在任職期間中任何時間、終止任職後的 6 個月內或提前終止任職時，不論是否為了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賺取利潤，而直接或間接地連同任何人或自行，或作為任何人、企業或公司的經理人或代理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行業中從事、僱用或為他人游說聘用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現任或曾被聘用的職員，現任或曾被委派的代理人（除非該曾被聘用的職員在離職後至少 1 年後才接受執行人的聘請）；

- (ii) 直接或間接地代表某人或為某人的利益，在任何計畫或建議中享有權益，而該人在任期期滿或期滿前終止任職前的 6 個月內是集團或集團聯繫人實際的或潛在的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或顧客；同時，這裡所指的潛在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或顧客是指集團已向其提出或表達集團欲聘請其為顧問，或請其為集團提供服務，或與其合作經營，或為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其簽訂了任何合同，或指派了某任務；

- (iii) 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收購、利用或發展計畫或建議中享有權益，或在任何下述的投資中享有權益：

- (aa) 集團任何成員於任期中考慮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的任何業務或資產（除非集團否決該收購、利用、發展或投資，或以書面形式邀請或同意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參與）；或

- (bb) 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除非該資產由有關集團成員要約售賣、利用或由第三方發展）；或

- (iv) 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或享有權益或涉及任何與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地）或相似的業務；及

- (b) 在任職期滿或期滿前任職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上的其他地方，為任何目的使用集團成員的企業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明自己或她和其聯繫人正管理某集團成員或（如適用者）集團

的股東或股東各自的企業，或與集團成員或該些業務有聯繫。

- 10.2 基於該行政人員已獲取或有可能獲取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也基於該行政人員已獲取或在其任職期間有可能獲取的個人知識及對集團的委託人、合營者、立約人、顧客、員工、管理人員和代理人的影響力，該行政人員與上市公司約定，除了本協議第 8 條所規定的限制以及事前已獲得上市公司的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該行政人員不會在任職期間，或在任滿後或期滿前或終止任職後 2 年，為其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或部分個人而部分他人的利益或為損害集團成員的利益為目的，使用該些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
- 10.3 上市公司為了該行政人員的利益在此與其約定及承諾，上市公司或集團的任何成員在其任職期滿或期滿前終止任職之後都不會在香港、中國或者其他的任何地方使用該行政人員的姓名，或表明其正管理某集團成員及其業務，或與集團成員或該些業務有聯繫。
- 10.4 為本協議第 10.1 條之目的：
- (a) 「職員」包括任何集團成員或其繼任人的分包員工；
 - (b) 「資產」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在任職期間從事與主要業務有關的，以任何形式存在和描述的智慧財產權和專有技術，以及使用或應用該種權利或專有技術所需要的所有權利和許可證。
- 10.5 為本協議第 10.2 條之目的：
- (a) 「商業秘密」指包括對集團或其業務或其計畫中的產品或業務有關的知識及專有技術，而該些極度機密的知識及專有技術需受到商業秘密程度的保護；
 - (b) 「其他機密資料」指：
 - (i) 向該行政人員透露並同時明確表明其機密性質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行政人員獲取的任何其他資料和知識，而如果在不符合本協議第 8 條的情況下使用或向其他任何人透露該資料和知識即構成對該條款所敘述的限制的違反。
- 10.6 此本協議第 10 條不適用於：
- (a) 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代表有關公司的全體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多於 5%的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或牽涉到有關公司的管理；或

(b) 該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證券。

- 10.7 該行政人員向上市公司（並以上市公司為受益人）保證，除該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根據本協議於上市公司的利益或該行政人員受上市公司的僱用，該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並無從事或享有權益或涉及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業務。該行政人員須被當作於任期內的每天重複本條款。
- 10.8 協議雙方均認為本協議第 10 條中所包含的限制在任何情形下都是合理的，與此同時雙方也約定，如任何一條或以外的該限制在單獨或整體上對保護集團的合法業務來說已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合理將某項或某些限制或全部或部份的字眼刪除會令保獲集團的合法業務在任何情況下變得合理，則本協議第 10 條中所包含的該限制應就個別個案進行刪減或限制範圍。
- 10.9 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諾並與之約定，即使任職期滿或在期滿之前任職終止，其將在任職內的任何時間及在任何方面繼續遵守本協議第 10 條的規定。

11. 股票交易

該行政人員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規則、聯交所的規定或該行政人員交易的其他市場的規定及上市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交易的規定及有關可影響集團任何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未經公佈的價格敏感資訊。該行政人員亦須遵守海外交易時交易地所有的有關法律及聯交所、市場或交易系統的規定。

12. 終止協議

- 12.1 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 3 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受限於本協議第 2.1 條規定，該 3 個月書面通知不得於初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發出。上市公司付予該行政人員進一步的薪金或僱傭利益的責任由終止僱用起獲得免除。
- 12.2 上市公司須於該行政人員因疾病或受傷引致不能履行職務而缺席時（由上市公司批准的醫生建議）繼續支付薪金予該行政人員，惟由本協議規定的僱用起始一年內任一期間的上限為 90 天。
- 12.3 其後，上市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支付薪金予該行政人員，惟如該缺席於 52 個連續的星期中持續 25 個星期時，上市公司可於第 25 個星期後的 28 天內通知並終止該行政人員的僱用，上市公司並須於該行政人員的僱用終止日期支付相等於 1 個月薪金的金額予該行政人員。
- 12.4 如該不能履行職務為或看似為因第三方的（可因而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害賠償的）疏忽而引致，該行政人員須即時將此事實及任何有關的申

索、妥協、和解、判決或裁決通知董事會。該行政人員須提供所有上市公司合理要求的詳情予董事會，並於上市公司要求時退還有關不能履行職務期間的收入損失而討回的任何部份的損害賠償款項（由董事會合理決定），惟退還的款項不得超過該行政人員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賠償減去任何她於追討該損害賠償或賠償時負擔的堂費，亦不得超過該行政人員於其不能履行職務期間付予她的（以薪金形式的）總報酬。

12.5 在下列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不通知亦無須賠償予該行政人員，以終止對該行政人員的任命：

- (a) 該行政人員於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實務指示、任何聯交所的實務摘要或指引摘要下被取消資格或禁止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
- (b) 該行政人員因其不誠實，不正當行為或故意的疏於職守，或者在書面警告以後仍繼續作出某種嚴重違約的行為（除可以通過補償來承擔違約後果的違約行為外，而在此情況下，該行政人員應在董事會書面要求之後 30 天內作出令董事會滿意的補償）；
- (c) 該行政人員犯了某過失，而該過失致使其自己或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
- (d) 該行政人員破產或因債務未償還而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接到破產接管令；
- (e) 任何該行政人員為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的公司（非集團成員）進行清盤、無力償債、被提出清盤呈請或被提起類似的法律程式；
- (f) 該行政人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合理地認為該罪行並不影響其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
- (g) 該行政人員在任職期間持續地拒絕執行被給予的任何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者持續地不盡力履行其任職期間應履行的職責；
- (h) 該行政人員在任期內缺席總期間達到 120 個工作日（假期期間除外）；
- (i) 該行政人員於任何事項或環境中與她在本協議第 4.3(a)條中的陳述有關鍵或持續的偏差；
- (j) 該行政人員重大地違反本協議第 4.3(c)條中任何的承諾；
- (k) 該行政人員判犯有任何罪行或於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的法定成文法則或規定下被辨識為內幕交易者；或
- (l) 該行政人員違反本協議第 8 條，不當地洩露任何資料予任何未經許

可的人士。

- 12.6 如果根據僱傭條例，上市公司無權根據本協議第 12.5 條的規定以即時通知的方式終止對該行政人員的聘用，上市公司可在該條款所列明的某具體情況發生後向該行政人員發出終止聘用的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7 天，而該 7 天的通知期泛指僱傭條例第 6(2)(c)部分所稱的「議定的期限」。
- 12.7 該行政人員不能以本協議第 12.1 條、第 12.3 條或第 12.5 條所規定的任期終止為理由向上市公司提出賠償或其他要求；同時，上市公司推遲行使其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的做法並不代表上市公司放棄行使該權利。
- 12.8 如果該行政人員不再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其於本協議項下的僱傭關係即自動終止。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該行政人員根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輪換卸任的規定，在其輪換卸任當年的周年會議上不獲推選為董事，則該行政人員與上市公司的僱傭關係即告終止，並且該行政人員無權根據本協議向上市公司追討任何損害賠償。
- 13. 任期終止的後果**
- 13.1 所有該行政人員儲存或控制的檔案、記錄、書信、顧客名單、帳目、統計資料、設備及其他與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財產（包括所有於本協議第 9 條提述的項目），以及由該行政人員製造或選取或由他人代表該行政人員製造或選取的複製品或摘錄，都應是相關集團成員的財產，且應在任職期滿或期滿前終止任職時交還給上市公司。
- 13.2 如果該行政人員於任何時間被委任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該行政人員須在任職期滿前或後，或在期滿前終止任職時，以書面形式辭去所有持有的職位或在集團任何成員的所有其他職位，並執行經蓋章的確認書以示該行政人員對上市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視情況而定）並無有關失去職位、報酬、遣散費或其他賠償的申索。
- 13.3 該行政人員須在任職期滿或在期滿前終止任職時，（免費及以上上市公司要求的形式）轉讓該行政人員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代名人而持有所有於上市公司的附屬或聯屬公司的股票。
- 13.4 如果該行政人員於上市公司要求後仍未有採取本協議第 13.2 條或第 13.3 條規定的任何行動，上市公司特此不可撤回地及以保證形式被指定為該行政人員的受託人以指定他人作為該行政人員的受託人，使其以該行政人員的名義及代表她簽署、蓋章及遞交辭呈予有關的集團成員，有關股票的轉讓文書及將其存檔，或採取任何於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條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及其他適用法例須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該行政人員同意確認及追認所有該些文書或行動。

14. 彌償

上市公司同意及保持該行政人員（在法律准許的範圍下）不受一切因其於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或任命時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責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該行政人員的訴訟）和傷害，除非該根據本條款尋求的彌償是由該行政人員的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所引致。

15. 重整或合併

如果本協議在任期完結前因上市公司清盤或為重整或合併而將業務移交予另一公司而被終止，而該行政人員被提供一份於條款及細則的形式及實質上皆不比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為差的僱用（整體上來說），則該行政人員不得向上市公司就該終止提出申索，惟該重整或合併不得引致業務或控制的轉變，否則該行政人員有權終止本協議，但上市公司及該行政人員皆不得就該終止作出任何申索。

16. 全部協議

16.1 本協議載錄了所有有關上市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僱用該行政人員的條款及規定。

16.2 本協議的條款只可以雙方（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同意更改。

17. 先前協議

本協議代替及取代所有先前為上市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僱用該行政人員而訂立及已存在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該些協議或安排須於起始日被當作已取消，上市公司及該行政人員皆不得就該些被取代的協議或安排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18. 通知

18.1 任何通知，宣稱，要求，法院傳票或其他本協議規定的來往文書（在本協議第 18 條中統稱為「通信」）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另有規定者除外）以英文或中文作出，且應專人送達，或寄往或發送給在本協議起始部份刊登於有關人士姓名後的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依照本協議書面告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必須位於香港），或電報或傳真號碼。在下列表中列明不同的送達方法，而其旁邊則為收件人應被視為在何時收到該通信的時間：

<u>通信方式</u>	<u>被視為在何時收到的時間</u>
專人送達	交付時
本地信件或郵差送達	24 小時

傳真	發送時間，但前提是發送方應出示傳真機 圓滿完成傳真的證明
航空快遞/速遞	3 個工作日
航空信	5 個工作日

18.2 按照本協議第 18.1 條送達的通信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而在證明該通信被有效送達時只需證明該通信已遺留在收件人的地址上，或載有該通信的信封的地址為正確并已寄往或送達致收件人的位址或正確地傳真致收件人。在以傳真方式通信的情況下，該通信在發送的機器收到收件人發出的回饋報告之時應被視為已成功發送。

18.3 本協議第 18 條中的任何內容不應排除任何法律許可的送達方式或已送達的證明。

19. 轉讓

除了本協議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外，在本協議中屬於上市公司或該行政人員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都不應轉讓，轉移，分包給他人或由他人代表行使。

20. 其他

20.1 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規定、不履行本協議或履行本協議義務不符合約定條件時，另一方有權要求限期補救、依約履行、排除妨礙、賠償損失以及其他的補救措施。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權利，並不代表該方放棄全部或部分權利。

20.2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協議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變為違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21. 適用的法律及法院管轄

21.1 本合約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21.2 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謹此見證雙方在文首所載之日簽訂本協議。

由其董事易德智代表)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由)
鍾慧敏)
簽署)

